证券代码: 871765

证券简称: 金梧股份

主办券商: 诚通证券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严晨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00,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何强因出差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1 人, 监事陈玺凯因出差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强先生向公司股东会提交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5)、《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交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 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 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 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00,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何强、桐乡市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应回避表决。但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上述股东正常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昆明、丁涵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